

日期：  
便簽 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研發處學術組擬辦：

- 一、公告於電子佈告欄、學校及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。
- 二、有意申請者請於109年4月30日下午5時前將申請資料(紙本1式2份及光碟1張)送達研發處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三、申請案件將依來文說明事項辦理校內審查作業，並依會議決議推薦送成功大學續辦。
- 四、陳閱後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| 第二層決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承辦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會辦單位 | 決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行政 柯姿伶 0409<br/>辦事員 0948</p> |      | <p>第二層決行<br/>代為決行</p>               |
| <p>教授 蔣恩沛 0410<br/>兼組長 1758</p>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<p>教授兼 周濟眾 0413<br/>研究發展處長 0849</p> |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國立成功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 
聯絡人：林明德  
聯絡電話：(06)2757575#50924  
電子信箱：z10610022@email.nck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成大研發字第10908010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附件一 A09540000Q109080104000-1.pdf、附件二 A09540000Q109080104000-2.pdf、附件三 A09540000Q109080104000-3.pdf、附件四 A09540000Q109080104000-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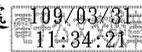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109年度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獎勵跨校短期研究計畫」請協助公告申請事宜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貴校先行審查後，於本(109)年5月15日(五)前推薦人選至本校研發工作圈窗口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獎勵跨校短期研究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獎勵計畫申請程序請依前揭要點第五點辦理，並請貴校依自訂審查程序辦理審查，至多推薦三名至本工作圈窗口彙整，俾利陳送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核定。
- 三、檢送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獎勵跨校短期研究作業要點、計畫申請公告、申請表及研究報告格式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

副本：臺灣綜合大學系統、本校研究發展處



裝

訂

線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90005402 109/03/31

## 109 年臺綜大系統獎勵跨校短期研究計畫申請公告

### 一、說明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為加強系統內跨校跨領域之學術交流，協助各校共同發展基礎科技之研發，獎勵臺綜大系統跨校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研究工作。

### 二、申請資格

適用本要點之獎勵對象，其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- (一)臺綜大系統(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)之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任職二年以上者；
- (二)臺綜大系統(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)之專任副研究員(或相當職務)以上人員；
- (三)臺綜大系統(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)之主治醫師，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者。

### 三、申請時間

依各校規定辦理。

### 四、申請方式、文件及程序

- (一)申請人須經所屬系所或研究中心及拜訪單位同意，由其系所或研究中心備函，並檢附申請書、學術代表著作、合作研究合約與計畫書、擬參與臺綜大系統內大學之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各一份，向臺綜大系統研發工作圈各校窗口提出申請。
- (二)由臺綜大系統內各校自訂審查程序辦理審查後，推薦予國立成功大學研發工作圈總聯絡窗口，並由各校將審查程序及申請者相關資料連同推薦人選名單(請排列優先順序)，一併函送臺綜大系統研發工作圈總聯絡窗口，各校至多推薦三名。
- (三)由臺綜大執行委員會核定獎勵人選。

### 五、獎助經費及使用規定

- (一)每月支付申請人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三萬元整，由臺綜大系統配合款支應，並依各校相關規定，不得重複支領。
- (二)研究所需材料費、資料蒐集費等相關業務費，每月最高補助拜訪單位新臺幣二萬元整，經費支用標準請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受補助者需檢附領款收據及相關資料，連同原始憑證送所屬學

校之研發工作圈窗口辦理經費報銷。

#### 六、核定公告

臺綜大執行委員會核定後公告。

#### 七、訪問研究期限

訪問研究期限為二至六個月。若有特殊需要，得申請延長。惟延長期間不提供獎勵及補助費用。

#### 八、訪問研究成果考核

訪問研究結束後，訪問人員應於二個月內提出共同研究成果報告予研發工作圈窗口，經審議後提交予臺綜大執行委員會評審備查。

#### 九、各校聯絡人

- 
- (一) 成功大學－林明德：06-2757575#50924；E-mail：  
[z10610022@email.ncku.edu.tw](mailto:z10610022@email.ncku.edu.tw)
  - (二) 中山大學－廖慧君：07-5252000#2615；E-mail：  
[hueichun@mail.nsysu.edu.tw](mailto:hueichun@mail.nsysu.edu.tw)
  - (三) 中正大學－周佳蓉：05-2720411#16302；E-mail：  
[admccr@ccu.edu.tw](mailto:admccr@ccu.edu.tw)
  - (四) 中興大學－柯姿伶：04-22840580#304；E-mail：  
[tlko@dragon.nchu.edu.tw](mailto:tlko@dragon.nchu.edu.tw)

#### 十、其他注意事項

詳請參閱「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獎勵跨校短期研究作業要點」。

##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獎勵跨校短期研究作業要點

103.11.24 臺綜大聯席會議通過

105.03.28 臺綜大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

- 一.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(以下簡稱臺綜大系統)為加強系統內跨校跨領域之學術交流，協助各校共同發展基礎科技之研發，獎勵臺綜大系統跨校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研究工作，特訂定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獎勵跨校短期研究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. 適用本要點之獎勵對象，其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  1. 臺綜大系統之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任職二年以上者；
  2. 臺綜大系統之專任副研究員（或相當職務）以上人員；
  3. 臺綜大系統之主治醫師，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者。
- 三. 依本要點申請獎勵之臺綜大系統人員，須獲其服務單位同意，利用休假研究或公假期間，至臺綜大系統內各校從事短期訪問研究。**有關申請休假或公假事宜，依各校規定辦理。**
- 四. 至臺綜大系統內各校訪問研究之學者以下列二種工作性質為主：
  1. 進行專題研究。
  2. 研發特定技術。
- 五. 申請程序：
  1. 申請人須經**所屬系所或研究中心及拜訪單位同意**，由其系所或研究中心備函，並檢附申請書、學術代表著作、合作研究合約與計畫書、擬參與臺綜大系統內大學之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各一份，向臺綜大系統研發工作圈窗口提出申請，由臺綜大系統各校審核後推薦予國立成功大學研發工作圈聯絡窗口，**各校至多推薦三名。**
  2. 申請書格式由臺綜大系統研發工作圈另行公告。
  3. 申請時程以臺綜大系統研發工作圈公告之日期為**主。**
- 六. 審查推薦程序：
  1. 臺綜大系統內各校自訂審查程序辦理審查，並將審查程序及申請者相關資料連同推薦人選名單（請排列優先順序），一併函送國立成功大學研發工作圈聯絡窗口。
  2. 由臺綜大執行委員會核定獎勵人選。
- 七. 訪問研究期限：
 

訪問研究期限為二至六個月。若有特殊需要，得申請延長。**惟延長期間不提供獎勵及補助費用。**
- 八. 訪問研究補助：
  1. 每月支付**申請人**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三萬元整，由臺綜大系統配合款支應，並依各校相關規定，不得重複支領。



2. 研究所需材料費、資料蒐集費等相關**業務費**，每月最高補助**拜訪單位**新臺幣二萬元整，經費支用標準請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受補助者需檢附領款收據及相關資料，連同原始憑證送所屬學校之研發工作圈窗口辦理經費報銷。

九. 訪問研究成果考核：

訪問研究結束後，訪問人員應於二個月內提出**共同研究成果**報告予研發工作圈窗口，**經審議**後提交予臺綜大執行委員會評審備查。

- 十. 研究成果若涉及智慧財產權與訪問研究期間之權利義務，依臺綜大系統受訪研究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十一. 本辦法經臺綜大研發工作圈研發長會議通過後，報請臺綜大執行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 臺綜大系統獎勵跨校短期研究申請書

| 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b>一、 申請人個人資料</b> 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姓名  | (中文)<br>(英文)  | 服務機構<br>及職稱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性別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出生日期        | (西元) 年 月 日           |
| 地址  | (通訊處)<br>(戶籍)   | 電話          | (公)<br>(宅)<br>(手機)   |
| E-mail  |   | 傳 真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專長<br>或領域   |   | 研 究<br>興 趣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主要<br>學歷 | 1.<br>2.<br>3. _____ 學校 _____ 系所畢<br>4.               | 起迄<br>年月    | 1.<br>2.<br>3.<br>4. |
|   | 1.<br>2.<br>3.<br>4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1.<br>2.<br>3.<br>4. |
| 相關<br>經歷  | 1.<br>2.<br>3.<br>4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起迄<br>年月    | 1.<br>2.<br>3.<br>4. |
| <b>學術著作</b><br><br>(請檢附個人學術著作代表著作至少5篇及最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目錄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**二、申請類別**

進行專題研究      中文名稱：

   英文名稱：

研發特定技術      中英名稱：

   英文名稱：

**三、訪問學校單位與研究期間**

訪問學校單位：

研究期間：    年   月   日至   年   月   日

( \*申請通過者，須獲其服務單位同意，利用休假或公假期間至臺綜大系統內各校從事短期訪問研究，報到時請檢附證明文件。 )

**四、申請研究所需材料費、資料蒐集費等 (每月最高補助拜訪單位新臺幣二萬元整)**

明細 (請務必填寫材料名稱及金額)：



每月 \_\_\_\_\_ 元，合計 \_\_\_\_\_ 元。

五、擬參與之臺綜大系統學校（拜訪單位）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表示意見



計畫主持人簽章

年 月 日

學校院/系(所)主管簽章

年 月 日

## 六、計畫書（應包括下列項目，請用 A4格式繕寫）

- （一）現職所從事之工作內容
- （二）計畫內容及研修目的（該單位有何儀器、圖書或研究技術可提供申請人之研究）
- （三）預期研究成果



### 附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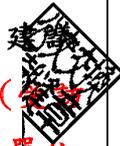
- 1.申請人請詳實填寫本表各項資料。申請補助獎勵金者應比照各校專職研究人員出勤及相關規定，研究所需材料費、資料蒐集費等需檢據核銷。
- 2.本申請書及相關附件，請向臺綜大系統內各校研發工作圈窗口提出申請。

## 臺綜大系統獎勵跨校短期研修研究報告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一、<br>申請人之<br>基本<br>資料 | 姓名          | (中文)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(英文)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服務學校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職稱          |   |
| 二、<br>合作<br>對象         | 訪問之<br>學校單位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作對象<br>及職稱 |   |
| 三、<br>研究<br>內容         | 研究名稱        | (中文)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(英文)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質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行專題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特定技術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研究期間        | 108 年 7 月 1 日 至 108 年 8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四、<br>研究<br>摘要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五、<br>研究<br>執行<br>過程          | 請詳述 1. 移地研究情況<br>2. 跨校合作所遭遇之困難及建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六、<br>相關<br>跨校<br>銜<br>處<br>理 | 請敘明 1. 本計畫執行前情況<br>2. 成果後續動向，如投稿、技轉、進階研究等等<br>3. 請闡明跨校合作所扮演之角色及共同研究成效 |



|  |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|
| <p>七、<br/>合作<br/>單位<br/>人員<br/>建議<br/><br/>(請於<br/>單位<br/>填寫)</p> | <p>合作研究人員簽章 _____ 年 月 日</p> <p>學校院/系(所)主管簽章 _____ 年 月 日</p> |                |
| <p>八、<br/>經費<br/>核銷<br/>狀況</p>   | <p>獲補助金額：<br/>核銷狀況（請務必填寫研究經費支用總金額）：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<p>申請人 簽章</p>  | <p>系所主管 簽章</p>  | <p>學院院長 簽章</p> |
| <p>年 月 日</p>   | <p>年 月 日</p>  | <p>年 月 日</p>   |